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3 月 5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民 05
0910-027-699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95 號

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新聞稿

本院民事大法庭受理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與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間請求給付租金提案大法庭事件，定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在 2 樓法庭行言詞辯論。旁聽人員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本次開庭為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法庭旁聽席將採梅花座方式，並請務必全程戴口罩。